证券代码：301292　　证券简称：海科新源　　公告编号：2025-004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 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新源"或"公司"）拟采取董事（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2、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50%。根据有增持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总经理马立军先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应当不低于6.63万元，不高于16.56万元，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尉彬彬先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应当不低于8.43万元，不高于21.08万元。

3、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金额14.02元。（本方案实施期间如因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增持价格上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实施期限为：自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2月19日）起30个交易日内。

5、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并作出了相关承诺，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相关承诺内容详见《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附录二"之"（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根据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中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前述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4.02元。自2024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1月20日止，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4.02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三、本次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方案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1）由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2）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3）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50%。

由于（1）2024年6月3日起至2024年7月1日止，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4.02元，为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3年度末从公司领取分红，无法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稳定股价措施。故依照稳定股价措施次序，公司将启动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稳定股价措施，即由符合《股价稳定预案》规定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符合《稳定股价预案》规定条件的董事（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共计2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马立军	董事、总经理	0	0
2	尉彬彬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0	0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且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公司股价。

2、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50%。

根据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2024年度领薪情况（万元）	拟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拟增持金额上限（万元）
1	马立军	33.13	6.63	16.56
2	尉彬彬	42.17	8.43	21.08
合计		75.30	15.06	37.64

3、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14.02元。（本方案实施期间如因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增持价格上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2月19日）起30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有的自有资金。

6、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

（三）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稳定股价措施终止的情形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增持计划公告后及在增持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实施增持计划；如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股份买卖、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301292　　证券简称：海科新源　　公告编号：2025-003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2日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9人，分别为杨晓宏、张在忠、崔志强、马立军、吴雷雷、尉彬彬、王爱东、孙新华、肖振宇。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晓宏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自2024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1月20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已达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依照稳定股价措施次序，公司将启动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稳定股价措施，即由符合《股价稳定预案》规定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增持计划如下：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公司股价。

2、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50%。

根据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2024年度领薪情况（万元）	拟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拟增持金额上限（万元）
1	马立军	33.13	6.63	16.56
2	尉彬彬	42.17	8.43	21.08
合计		75.30	15.06	37.64

3、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14.02元。（本方案实施期间如因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增持价格上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2月19日）起30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有的自有资金。

6、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法院对公司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减少。

3、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14日、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继续停产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年度业绩预告（2024-005）》，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相关公告。

8、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25-007）》，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3、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5、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2025-005）》，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5-005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散清算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慈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杭州慈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慈荫投资"）、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厦门信托-福康一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以下简称"厦门国际信托"）及董海应当合并计算大股东身份，并在合并计算为大股东身份期间共同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董海将按照各自50%的比例分配后续减持额度。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董海一致承诺将继续共同继承慈荫投资过去所作出的承诺，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非交易过户手续。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5年2月17日收到慈荫投资发来的《注销登记通知书》，慈荫投资经合伙人决议决定解散注销，并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慈荫投资持有的股份非交易过户至原合伙人（以下简称"股份过入方"）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董海名下，股份过入方将持续共同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大股东的有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慈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8,4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佩云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3幢250工位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8X0HC4E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8-15
经营期限	2017-08-15至2037-08-14

（2）合伙人信息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厦门国际信托	50%
董海	48.913%
于佩云	1.087%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慈荫投资持有公司15,541,584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以上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慈荫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慈荫投资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有绿康生化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	7,770,792	50%
2	董海	48.913%	7,770,792	50%
3	于佩云	1.087%	0	0%

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于佩云不参与股份分配，不属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过入方。本次权益变动后，慈荫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三、减持额度分配方案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董海应当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并在合并计算为大股东身份期间共同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为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大股东因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等形式分配股份后减持的相关要求，大股东分配股份过户前，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减持额度分配方案。现将具体减持额度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序号	过入方	过出方	过入方后续减持额度分配比例
1	厦门国际信托	慈荫投资	50%
2	董海	慈荫投资	50%
合计			100%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董海如有减持计划，需按照本次披露的减持额度分配方案确定减持额度及比例并披露。作为上述补充，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董海之间可自愿协商，在其各自可减持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各自的减持额度。尽管有前述调剂安排，全体股东在同一个减持周期内的总减持额度仍遵守上述总额限制。如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在公司披露本公告之后，慈荫投资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后续进展情况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慈荫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慈荫投资注销清算及拟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的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公告载明了慈荫投资在购入公司10%股份时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中对所持本公司股份所作出的承诺，其具体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1）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含本次交易的股份受让方）就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2）不会向任何第三方征集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不会相互商议后一致或联合提案或提名，不会相互间委托股东表决权；（3）不会以任何方式单独或联合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获得的标的股份；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24个月内，减持标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获得的标的股份数量的50%；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后，其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

慈荫投资于2023年1月12日将公司股份过户至其名下。

截至本公告日，慈荫投资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的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董海一致承诺将继续共同继承上述承诺，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4、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董海将在合并计算为大股东身份期间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大股东的有关要求。

五、备查文件

1、慈荫投资出具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2、慈荫投资、厦门国际信托及董海分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程朋胜先生、吕枫先生、苏俊锋先生、黄天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229,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的董事、副总经理程朋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84,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吕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58,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的董事、副总经理苏俊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的财务总监黄天朗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54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近日，公司收到程朋胜先生、吕枫先生、苏俊锋先生、黄天朗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程朋胜	董事、副总经理	9,229,378	0.44%
吕枫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184,474	0.43%
苏俊锋	董事、副总经理	7,858,898	0.37%
黄天朗	财务总监	3,900,000	0.18%
合计	——	30,172,750	1.4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偿还债务及家庭资金使用需求。

2.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3. 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未来三个月内（即从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6月11日，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 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过程中，股东将结合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综合决策交易时点，尽量减少对二级市场的影响。

6.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姓名	拟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程朋胜	2,307,300	0.11%
吕枫	2,296,100	0.11%
苏俊锋	1,964,700	0.09%
黄天朗	975,000	0.05%
合计	7,543,100	0.36%

若减持计划期间因公司有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7.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在非公开发行中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2015年12月23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其他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禁售承诺期过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8.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程朋胜先生、吕枫先生、苏俊锋先生、黄天朗先生将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 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物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梁家荣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81,490,829股，占梁家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6.45%，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

2、本次司法拍卖将于2025年2月20日10时至2025年2月21日10时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

3、珠海中院将本次司法拍卖的（2023）粤04执543号之一拍卖公告（二拍）中"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股票，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票，即存在6个月的锁定期"修改为"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股票，需遵守《证券法》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股份减持相关规则"。

4、目前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梁家荣将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世荣兆业"）持股5%以上股东梁家荣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1,490,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将于2025年2月20日10时至2025年2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司法拍卖。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001号公告。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5年2月18日，公司从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对上述股份拍卖的（2023）粤04执543号之一拍卖公告（二拍）进行了变更，变更公告内容如下：

本院将本次拍卖公告中"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股票，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票，即存在6个月的锁定期"修改为"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股票，需遵守《证券法》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股份减持相关规则"。特此公告。

具体详情请见珠海中院刊载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paimai.jd.com/308018058）的相关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梁家荣将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如买受人通过本次司法拍卖取得本公司股份，该等股份的变动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2月14日、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18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5年2月18日，公司从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2023）粤04执543号之一拍卖公告（二拍）进行了变更，该项拍卖标的物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梁家荣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81,490,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变更公告内容如下："本院将本次拍卖公告中'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股票，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票，即存在6个月的锁定期'修改为'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股票，需遵守《证券法》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股份减持相关规则'。特此公告"。详情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2），目前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